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运发改农经发〔2025〕197号

关于转发下达2026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平陆县发展改革局：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晋发改赈发〔2025〕359号），现转发下达2026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以下简称“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发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28万元，含发放劳务报酬52万元以上，计划吸纳务工群众40人。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本批资金采用因素法下达。

（一）受益对象。包括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及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赈济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二）建设领域。包括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其中，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不得安排工程造价高、技术要求严、建设标准高、施工难度大的工程项目，不得支持楼堂馆所、“门墙亭栏廊”景观类设施，不得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或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物资，不得列支用于就业技能培训、建后公益性管护岗位等内容。

（三）资金下达。省发展改革委在下达本批计划时，明

确了发放劳务报酬最低额度、计划吸纳务工群众规模。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已经过省、市、县逐级审查过的储备项目上，在县级分解下达文件中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和计划吸纳务工群众规模，将拟实施项目及时纳入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并及时足额获取劳务报酬。

二、组织实施

县发展改革局要强化对项目的督促指导，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按照省《以工代赈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将项目灵活发包给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村级劳务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或县乡两级政府领办的乡村建设公司、劳务公司等新型建设主体，自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项目业主单位要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

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严格落实《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实施指南(2025年版)》等有关要求，在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概算(预算)表、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或额度，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比例达到40%以上。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落实“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新赈济模式。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监督。县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和实地指导，每月20日前将调度表按时报送我委，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及时对有关项目以工代赈工程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加快或简

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省、市发展改革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并视情况采取发督办函、增加或减少项目所在地专项资金支持等奖惩措施。

三、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组织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的比例高于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已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县发展改革局要加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四、其他要求

县发展改革部门要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要加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原则上要求所有项目须在2026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劳务报酬发放到位。要加大推广以工赈代方式力度，在本批以工代赈项

目所在乡镇推动实施更多采用以工代赈方式项目，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请在收文后尽快落实。

附件 1. 2026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2. 2026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1

2026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序号	市	县	建设内容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发放劳务报酬最低额度（万元）	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最低数量（人）
合 计				**128**	**52**	**40**
1	运城	平陆	修建5米宽道路404米，3.5米宽道路2351米，场地硬化1517平方米等。	128	52	40

附件2

2026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下达地方或单位			平陆县	
本次下达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128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的比例高于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已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质量指标	吸纳务工群众数量（人）	40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中央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	项目区农村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农村人口的参与度	促进有效参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抄报：省发展改革委

抄送：市财政局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印发